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22-00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研发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成功研发了电子级的碳酸甲乙酯和碳酸二乙酯产品(以下简称“新产品”),上述产品的研发成功,丰富了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产品结构,延伸了产业链条。

一、新产品的研发背景

近几年,随着石油资源的日益紧缺、节能环保的大力提倡以及5G时代的到来,国内外新能源发电及储能需求持续扩张,新能源汽车得到了快速的发展。而锂电池与其他类型的电池相比有储蓄电能力强、体积小等优势。因此,全球锂电池的需求量大幅度增加,与之配套的电解液需求量也在持续攀升。电子级碳酸甲乙酯和碳酸二乙酯作为锂电池电解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二、新产品介绍

公司新产品生产工艺采用酯交换技术,结合国内外电解液市场对产品质量的关键指标要求,通过调整提升,并经分析检测,试验装置已经打通工艺流程,产品质量已达到电子级的标准,目前正在进一步优化中。

三、对公司影响

新产品成功研发后,公司已具备三种电解液溶剂的生产能力,提升了一体化市场运营能力与“一揽子”服务能力,将推动公司顺利切入新能源市场领域,在助力新能源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也将为企业后续转型升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该新产品未来销售情况和市场的满意程度仍待观察,存在新产品在市场推广的不确定性风险。因此,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5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射用青霉素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注射用青霉素钠(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2B00017、2022B00018、2022B00019、2022B00020),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青霉素钠

剂型:注射剂

规格:按C16H17N2NaO4S计0. 48g(80万单位)、0.96g(160万单位)、2.4g(400万单位)、4.8g(800万单位)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37020079、国药准字H37020080、国药准字H37020081、国药准字H20033946

药品标准:YBH00132022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青霉素适用于敏感细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如脓肿、菌血症、肺炎和心内膜炎等。青霉素能杀灭各种病菌,却对人体几乎没有毒性,因此是迄今为止在临床上应用最为广泛的抗生素。

经查询药智网数据库,全国现有注射用青霉素钠批文113个,生产厂家23家。据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年青霉素钠国内销售额约为5.7亿元,2021年前三季度销售额约3.9亿元。本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该产品的销售额约为1.37亿元。

本公司为国内首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审批的企业。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654.26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注射用青霉素钠[0. 48g(80万单位)、0.96g(160万单位)、2.4g(400万单位)、4.8g(800万单位)]通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提升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100　股票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2
债券代码:163249　债券简称:20同方01
债券代码:163371　债券简称:20同方03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编公司相关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实现公司发展的需要,同意制定《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和《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制度。

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侯志勤女士、孙汉虹先生对《公司职业经理人绩效和薪酬管理办法》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公司办事处并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的对当地业务发展提供支持,公司对武汉、合肥、天津、石家庄、济南、郑州、贵阳7地的办事处予以撤销,并对上述7处地区设立分公司,人员编制及岗位职责不变。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年度经营责任书的议案》

为了合理分解落实经营业绩总体目标,确保考核目标合理衔接、经营业绩有效支撑,按照《同方股份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要求,同意确认公司经营班子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四、听取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负债管理方案的报告》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公告编号:2022-001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与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并拟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崔立新、杨爱美、耿红玉、王伟以及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财务投资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创新金属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2021年7月26日,公司因拟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申请股票自2021年7月26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7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6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回复工作,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问题核查及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8月27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9月3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9月10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和《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公告。

2021年11月1日,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线上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16日、11月15日、12月1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2021-060、2021-061)。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独立财务顾问、拟置出资产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和标的公司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选聘工作。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员工安置方案》。

截至目前,各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部分报告文件正在履行内部审核程序,交易对方正在履行内部程序。待各方内部审核程序正式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1、鉴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正式完成,且尚需履行公司及相关必要的内外部决策、审批或备案程序,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4,071.94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华宝-环球甄选2号野村全球动力策略债券基金QDII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5年(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满六个信托月度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受托人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申购和赎回信托单位)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2021-010号公告),同意在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由董事长具体批准实施。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华宝-环球甄选2号野村全球动力策略债券基金QDII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071.94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年	非保本型	无	-	-	否

注: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满六个信托月度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受托人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申购和赎回信托单位。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购买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信托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产品名称:华宝-环球甄选2号野村全球动力策略债券基金QDII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购买金额:4,071.94万。

4、产品期限:5年(信托计划成立后,每满六个信托月度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固定开放日,受托人于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申购和赎回信托单位)。

5、预期收益率:产品为非保本型。

6、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二)委托理财投资范围

1、已与中国银保监会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所批准或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但不限于Nomura Asset Management U.K. Ltd.(NAM UK)发行并管理的“野村全球动力债券(GDBF)策略基金”。

2、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基金、银行定期存款、存款证等现金管理产品;

3、本信托计划还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如需)。关于保障基金的认购标准、基金收益计算方法、基金本金及收益的分配方式等内容,受托人有权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保障基金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进行调整,该等调整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范围。

(三)投资管理方式

1、华宝信托聘请野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下称“野村上海”)公司作为本信托的投资顾问,野村上海将根据投资策略进行日常投资咨询,并根据投资顾问协议及信托合同约定向受托人出具投资建议。依照野村上海的投资建议,受托人可以投资于标的基金及本信托投资范围内的其他投资品种。

2、华宝信托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担任信托资金的保管人/境内托管人,境内托管人选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境内托管人的境外托管代理人。聘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担任信托资金的保管人/境内托管人,境内托管人选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境内托管人的境外托管代理人。境外托管代理人满足《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受托人应在境内托管人处为信托计划资金开立境内托管账户(即信托财产专户),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单独管理,本信托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受托人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合同》,明确受托人与保管人/境内托管人之间在信托计划资金的保管、信托计划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信托计划资金的安全,保护受益人的合法权益。

3、信托费用

(1)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受托人仅收取固定信托报酬。信托报酬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起以信托财产净值为基数于每自然周和每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日及开放日下一个工作日、信托计划终止日(即“估值日”,亦可简称“费用计提日”)计提,并于每自然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相应自然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日的已计提未支付的固定信托报酬×R,其中R为托管行向受托人实际提供的日元对人民币结汇汇率。

每个费用计提日计提的受托人信托报酬=上一个费用计提日信托财产净值×1.0%×上一个费用计提日(不含)至当个费用计提日(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特别的,第一个费用计提日计提的受托人信托报酬=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总额×1.0%×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第一个费用计提日(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

(2) 保管人的保管费;

保管人的保管费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以信托财产净值为基数于每个费用计提日计提,并于每自然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后 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相应自然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日的已计提未支付的保管费×R,其中R为托管行向受托人实际提供的日元对人民币结汇汇率。保管费年费率为0.1%/年。

每个费用计提日计提的保管费=上一个费用计提日信托财产净值×0.1%×上一个费用计提日(不含)至当个费用计提日(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特别的,第一个费用计提日计提的保管费=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总额×0.1%×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第一个费用计提日(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

(3) 投资顾问费;

野村上海为本信托计划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收取固定投资顾问费。

投资顾问费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含)起以信托财产净值为基数于每个费用计提日计提,并于每自然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截至相应自然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或信托计划终止日的已计提未支付的投资顾问费R,其中R为托管行向受托人实际提供的日元对人民币结汇汇率。投资顾问费年费率为0.5%/年。

每个费用计提日计提的投资顾问费=上一个费用计提日信托财产净值×0.5%×上一个费用计提日(不含)至当个费用计提日(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特别的,第一个费用计提日计提的投资顾问费=信托计划成立日信托资金总额×0.5%×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至第一个费用计提日(不含)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

(4) 代销机构的代销费(如有);

(5) 公证费用(如有);

(6) 审计费(如有);

(7) 设立信托计划发生的律师费;

(8)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发生的全部税费和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赎回费用(如有)、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专项差旅费、信托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受托人缴纳的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增值税(如有)及附加、印花税、实际由信托财产缴纳的各种税费等);

(9)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而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解决因信托财产及信托事务涉及的争议及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者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产生的纠纷而发生的费用除外);

(10) 组织召集受益人大会产生的费用;

(11) 其他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财产专户开户、银行划款手续费等)。

(四) 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本次购买信托产品,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流动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评估,评估结果为风险适中。公司本次运用暂时闲置自有流动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预计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华宝信托成立于1998年9月10日,法定代表人为孔祥清;主营业务为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44亿元(其中美元1,500万),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98%、2%股份。

(二)受托方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华宝信托固有资产130.22亿元,货币资金91,832.57万元;2020年度收入合计286,529.06万元,利润总额160,004.09万元,净利润119,103.01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华宝信托,华宝信托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设。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3,866,188.22	1,257,318,472.56
负债总额	371,335,006.15	399,485,814.01
资产净额	862,531,182.07	857,832,658.55
货币资金	378,278,012.03	309,422,045.01
项目	2020年1-12月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563,506.92	46,510,929.44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071.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3.1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信托产品主要投资于境外标的基金,不排除因为在信托计划交易过程中发生境外市场风险、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25.93	0.00
2	证券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00	2,000.00	23.12	0.00
4	信托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8.87	0.00
5	证券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	-	1,00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	-	1,400.00
8	信托理财产品	4,071.94	-	-	4,071.94
合计		14,171.94	4,700.00	67.92	9,471.9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471.9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9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9,471.9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528.06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注:表格中实际收益的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有不同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0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3)及《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天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叁亿陆仟柒佰陆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整	注册资本:肆亿零柒佰肆拾壹万叁仟陆佰零柒元整

本次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5007788855832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注册资本:肆亿零柒佰肆拾壹万叁仟陆佰零柒元整

5、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8日

6、法定代表人:刘亮

7、营业期限:2008年11月18日至2098年11月17日

8、住所: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9、经营范围:食用菌、药用菌及其辅料的生产、销售,微生物技术、生物工程技术、农业新技术的研发、应用、研究、推广,农副土特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圣 济 堂　编号:2022—001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概述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2019 年12月21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资产出售”)。本次资产出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8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3月30日, 公司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对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正式挂牌,挂牌期自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年 4 月 13 日。

2020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44号, 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4月14 日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回复涉及的内容较多,相关工作无法在2020年4月20日前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善,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8日披露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并于2020年5月16日公告了《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和《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截止的情况说明》,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自2020年3月 30 日发布信息披露起,至 2020年4月13日信息披露截止, 未有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标的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年6月2日,经公司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6月3日起在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 将挂牌价格由93,333.62万元调整为84,000.26万元,较首次挂牌价格下调10%,保证金金额调整为16,000万元,挂牌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6月16日,其他交易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收到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信息披露截止的情况说明》, 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自2020年6月3日发布信息披露起,至2020年6月16日信息披露截止,未有意向受让方向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提交受让标的项目所需申请及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8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年8月25日,经公司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授权管理层继续推进出售桐梓化工10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以第二次挂牌的条件为基础,继续推进标的资产出售事宜,以多种方式寻找意向受让方。待相关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26日公司披露的《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三、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能否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出售存在流拍风险。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稳步推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2-007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发回重审后的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原审被告)。

●案件涉及金额:人民币47,863,62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判决需由公司支付的商铺回购价款金额与此部分商铺的期末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应由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计提了预计负债1,607.53万元,预计本公告所述判决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分别被112户商铺业主提起诉讼。公司于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11月10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2月30日和2021年1月15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号)、《商业城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公司于近期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2021)辽01民终5906号等108份民事判决书(涉及商铺108户),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二审判决情况

1、案件当事人

被上诉人:胡艳梅等108户(原审原告)。

上诉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原审被告: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集团”)。

2、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案件基本情况请详见公司2017年11月3日、2018年4月11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11月10日、2020年1月9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8月14日、2020年12月30日和2021年1月15日分别披露了《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号)、《商业城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号)、《商业城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和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号)、《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号)和《商业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号)。

3、判决或裁决情况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1)维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0)辽0103民初670号等108份民事判决第四项;

(2)撤销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0)辽0103民初670号等108份民事判决第五项;

(3)变更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2020)辽0103民初670号等108份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为“一、商业城于本判决发效力之日起六十日内支付胡艳梅等108户商铺回购款14,015,000元, 于2022年7月1日前支付胡艳梅等108户商铺回购款14,015,000元,于2022年7月1日前支付支付胡艳梅等108户商铺回购款18,110,549元;二、如商业城逾期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则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止,以每一期应付款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胡艳梅等108户商铺支付逾期利息;三、胡艳梅等108户商铺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坐落于沈阳市沈河区朝阳街23号内的相关商铺交由商业城使用,并于商业城还清全部商铺回购款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商业城办理上述商铺产权的更名过户手续,更名过户过程产生的合理费用由胡艳梅等108户商铺负担”;

(4)驳回胡艳梅等108户商铺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判决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则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812,935元,保全费102,015元,由被告商业城、商业城集团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808,124元,由上诉人商业城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诉讼判决为二审判决即终审判决, 公司已于2020年根据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判决需由公司支付的商铺回购价款金额与此部分商铺的期末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应由公司承担的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合计计提了预计负债1,607.53万元,预计本公告所述判决对公司当期损益无重大影响,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8日

附件:有关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已收到发回法院重审后的二审判决统计表

序号	原审原告	原审被告	审理法院	判决书字号	判决涉及金额(元)				判决书日期
					总回购款	一审诉讼费	保全费	二审诉讼费	
1	胡艳梅	商业城、商业城集团